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30號

債權人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顏元博
非訟代理人 莊慎翔
債務人 惠祐創新生活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郭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惠祐創新生活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貳萬肆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、提出債務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、提出對債務人郭惠真請求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10年3月22日具狀補正，仍未提出對債務人郭惠真請求之釋明文件，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故關於債務人郭惠真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